

一、响应函

致：广西众鼎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贵港市“十五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项目（项目编号：GGZC2025-C3-990164-ZDJS）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首次报价文件电子版（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二、技术文件电子版（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文件电子版（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三、资格证明文件电子版（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磋商时提交的最后报价表中的磋商总报价，在承诺的服务期内提供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相应的采购内容，具体详见最后报价表。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公告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并承诺在“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磋商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

的权利。

8、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合同文本”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9、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11、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2.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53 号

电话：0771-3910172

传真：0771-3910172

电子邮箱：2185340341@qq.com

邮政编码：530029

开户名称：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青秀路支行

银行账号：627541661916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7 月 30 日



二、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贵港市“十五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

项目编号：GGZC2025-C3-990164-ZDJS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及 单位①	单价(元) ②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服务期	备注
1	贵港市“十五五” 现代综合交通运 输体系发展规划	1 项	1026000.00	1026000.00	签合同之日起 15 个月内，按采购人要求提交阶段性成果及完成合同履行验收。 (1) 合同签订后 4 个月内，提交《贵港市“十五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初稿编制； (2) 初稿完成后 4 个月内，提交《贵港市“十五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征求意见稿； (3) 征求意见稿完成后 4 个月内，提交《贵港市“十五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送审稿； (4) 送审稿完成后 3 个月内，提交《贵港市“十五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最终成果； (5) 配合委托人完成规划报批和发布等相关工作。 如国家、广西区、贵港市委市政府对相关时间节点有不同要求的，从其要求，但甲方应在接到上级通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如遇政策性障碍导致相关专题无法推进获批的，双方协商明确服务期限。	/
磋商总价：（大写）人民币壹佰零贰万陆仟元（小写）¥1026000.00						
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含（但不限于）报告编制费、评审费、资料费、专家现场考查、会务费、批复、交通、车旅、住宿费、通讯、安全措施费、利润、税金、风险等有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						

注：

1、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备注除外），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响应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

2、如为联合体响应的，“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

3、请根据所竞服务内容，逐条对应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内容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

4、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5、符合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6、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7 月 30 日

投 标 报 价 明 细 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及分标： 贵港市“十五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GGZC2025-C3-990164-ZDJS）

供应商名称	报价(总价，元)	供货期/服务项目负责人	保证金缴纳方式	备注
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1020000	签合同之日起15个月内，按采购人要求提交阶段性成果及完成合同履行验收/陈科宇	无	无